

##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天母校區行政六樓 61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賴院長政秀

記錄：黃欣惠助教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出席人員：委員人數 26 人、出席人數 21 人

六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有關休管系邵于玲老師申請 107-2 遠距教學乙門課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教務處辦理遠距教學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及校課委會等審議事宜。

提案二：有關球類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，敬請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備查。

附帶決議：請檢視並修正各系所之課委會設置要點。

執行情形：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紀錄，請各系所進行檢視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運動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運動教育研究所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：  
徵聘教師公告（內含新聘教師名額及資格條件），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
後，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資格條件審查無誤後提院課程委  
員會複審及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運教所所務會議  
決議通過。

三、運教所徵聘專任教師公告，如下所示：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(1060103 修正)

學院	用人單位	員額	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/專長及要件	附註
體育學院	運動教育研究所	1 名	<p><b>學歷：</b>具有博士學位且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者</p> <p><b>專長：</b> 具備 1 年以上學校體育、健康促進之實際教學經驗者。</p> <p><b>可授課科目：</b></p> <p><b>學科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健康促進專題。</li> <li>2. 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。</li> <li>3. 學校體育與社會責任專題。</li> </ol> <p><b>術科：</b> 可教授技擊、陸上、水上、球類等相關運動術科。</p>	<p>一、自 <u>108 年 8 月 1 日</u> 起聘。</p> <p>二、公告及收件日期：<u>108 年 〇 月 〇 日至 108 年 〇 月 〇 日</u> (限時掛號，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三、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： (一)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(二) 認同本校定位與發展。 (三) 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證照。 (四) 大學為體育或競技運動相關學系畢業。</p> <p>四、應備應徵文件： (一) <b>博士學位證書</b> (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檢附中文譯本；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，倘經錄取，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，及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(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，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)。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三) 自傳(含詳細學經歷、專長領域等)。 (四) 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(至少 <u>3</u> 門)。 (五) 5 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 <u>3</u> 篇(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以 SCI、SSCI、SCOPUS、TSSCI、THCI、EI、A&amp;H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為原則。 (六) 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。 (七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(如過去 5 年參與研究計畫列表)。</p> <p>五、聯絡方式：<b>陳小姐</b>，電話 (02) 2871-8288 分機 <u>5902</u>。另需備報名資料文件：應徵者請至該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，以 WORD 繕打存檔並 e-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nifo0304@utapei.edu.tw">nifo0304@utapei.edu.tw</a>。</p> <p>六、<b>本所</b>進行資格審查後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如需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(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)。</p> <p>七、凡經錄取並應聘者，自應聘該學年度起，連續 5 年需提出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。</p> <p>八、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，學校提供下列措施： (一) 助理教授(含)以下教師進入本校最初 2 年，</p>

				<p>每學期依本校『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』規定，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，以進行科技部、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。</p> <p>(二) 通過科技部計畫，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，依本校『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』規定得減授鐘點 1 至 2 小時。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。</p> <p>九、102 學年度起經本校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，未通過者，再續聘 1 年，如仍未通過升等者，第 8 年起不予續聘。</p> <p>十、應徵者請自即日起至 <u>108 年○月○日</u> (限時掛號，以郵戳為憑) 檢附應備資料各 1 式 3 份 (含電子檔)，掛號郵寄至 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，<b>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陳助教</b>收。</p> <p>十一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/徵才公告/教師甄聘專區 <a href="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">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</a>。</p>
--	--	--	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。